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6號

原告 李敦雄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1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3頁）。原告雖有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救字第7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嗣原告於114年9月19日就上開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因已逾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，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原告復對該駁回抗告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67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上開訴訟救助案件已告確定，有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稽，是原告自應依前開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佐（本院卷第129至13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佩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黃忠文